



年報
2014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

* 僅供識別

目錄

- 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書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8 董事會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表
-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4 財務狀況表
-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財務報表附註
- 122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棣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杜新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佐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余明陽先生
杜新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佐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余明陽先生
杜新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佐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余明陽先生
杜新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佐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A

授權代表

耿長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句容市
東昌中路11號
御湖楓景53棟
101 - 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0樓10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渝中區
打銅街 14 號

中國農業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 222 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告羅士打大廈 5 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財務摘要			
營業額	298,269	280,913	6.2%
銷售成本	(101,937)	(92,596)	10.1%
毛利	196,332	188,317	4.3%
除稅前溢利	164,583	157,139	4.7%
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762	125,856	2.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51.50	50.34	2.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32.28	32.02	1.8%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2.73	4.51	(39.5)%
速動比率 ⁽²⁾	2.32	3.98	(41.7)%
資本負債比率 ⁽³⁾	16.8%	10.4%	61.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帶息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來說是穩定中見成長和平穩過渡的一年。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的矛盾和問題依然突出；歐債危機反覆惡化，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中國經濟亦隨之減速慢行。在此形勢之下，本集團緊緊抓住市場機遇，在穩步中求成長，通過引入專業團隊、加強品牌管理與提升工作、拓展管道多元化的策略，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取得穩定和持續性增長。

經營業績穩中見成長

於回顧年度，集團憑藉穩建的業務發展策略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98,26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2%，其中梳子類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0,88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7.1%；組合禮盒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1,31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67.6%；鏡子類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81,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0.9%。股東應佔溢利則達至約人民幣128,7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整體毛利率微降至65.8%，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1.50分，較去年同期上升2.3%。董事會相信出色的業績是各位股東長期以來支持的成果，為回饋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2.28港仙，總額約為港幣80,700,000元，佔年度溢利的50%或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約人民幣7,273,000元)的53%。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能充分支持公司的長遠發展。

5

大力拓展銷售管道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鞏固原有加盟商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加盟商的商業策略，並成功地與一些有共同理念的新加盟商實現了業務合作。店面形象的提升在二零一四年有了較為完整的成型，公司決定根據市場不同特徵推出文化區的店面、時尚區的店面、商場的店面、以及購物中心的店面形象。形象提升了，但是價格不變，讓消費者享受到超值的服務，價格又合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年輕務實的管理團隊，加強特許加盟店的訊息化建設，培養年輕專業網絡營銷隊伍，提升精細化管理，實現業績的增長。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我們深信，維持高水平的內部管理能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加強了對行銷團隊的內部管控，針對加盟商的日常拜訪、客情維護、銷量等按銷售目標和時間進度定下統一的標準。與此同時，本集團利用資訊技術，不斷優化各個崗位的工作流程及對風險的控制。

未來展望及策略

雖然縱觀未來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傳揚中國傳統文化的理念，朝著「全球木梳第一品牌」的目標進發，致力把譚木匠品牌發展成家傳戶曉的品牌。我們相信，集團定能在未來繼續取得更優良的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本人僅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會同仁、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付出。與此同時，本人也對各股東及客戶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腳踏實地、開拓創新的精神，在未來繼續取得更卓越的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總覽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經濟復蘇曲折、緩慢而複雜，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和宏觀政策明顯分化，增長動力不足。中國處於經濟增速換擋期、結果調整陣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疊加」的效應進一步顯性化，工業增長明顯放緩，投資需求進一步減弱，經濟下行壓力很大。中國國家統計局日前公佈了12月內地的通脹率為1.5%。

二零一四年零售業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消費領域主要是網購、電子商務等新業態勢頭良好。零售企業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發展趨勢進一步增強，無論是傳統零售企業內部的網絡平台與實體門店，還是電商企業與實體企業間的合作都進一步深化。居民消費結構持續改善，發展型和享受型消費佔比提高。

市場數據：全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26萬億元，同比增長12.0%，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1個百分點。全國網上零售額27,898億元，增長49.7%，增速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快37.7個百分點，相當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10.6%。

市場現狀及回顧概覽

二零一四年，零售行業轉型更加深度，競爭更加激烈、兩極分化更加嚴重，行業迎來的是新一輪的整合和轉型，零售業將進入長時間的微增時期甚至下滑狀態。傳統的零售巨頭沃爾瑪、家樂福、樂購等連鎖企業出現了關店大潮，在扼制「三公」消費的政策壓制下，百貨行業也舉步維艱，紛紛轉型綜合購物中心。根據中國購物中心產業資訊中心統計，中國已開業的購物中心有3,100家左右，至2015年將達到4,000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改變一成不變的固化管理狀態，集團總部完成了從西部搬遷到東部，打破傳統官僚死板的管理作風，改變管理結構，精簡管理層級，管理扁平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務實的作風得到實現；線上線下營銷並駕齊驅，為了扶持和回饋線下，設立3年計劃，將電子商務的淨利潤30%激勵線下發展，作為線下實體店鋪的專項支持資金，激勵線下創新經營模式，鼓勵加盟商積極開拓市場，並逐步將O2O模式好好運用起來。

店面形象的提升在二零一四年有了較為完整的成型，公司決定根據市場不同特徵推出文化區的店面、時尚區的店面、商場的店面、以及購物中心的店面形象。形象提升了，但是價格不變，讓消費者感覺到超值的服務，價格又合理。

整合內外研發資源，品牌推廣更加誠實和務實。線下加盟店發展方面，嚴把發展質量關，清理、遷址業績和形象不好的店鋪，重點幫助店鋪腳踏實地踐行企業文化「誠實、勞動、快樂」的溫情營銷，不斷地優化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以及管理流程系統等；線上方面，培養年輕的專業團隊，加強營銷和服務管理，強調品牌概念，不做劣質服務；品牌研發方面，聘請大中華區知名設計團隊及日本設計團隊為公司做品牌形象、產品提升；持續開展「給媽媽梳頭」公益活動、植樹造林和幫扶弱勢群體活動，為公司提供良好的品牌宣傳，社會反映良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年輕務實的管理團隊，加強特許加盟店的訊息化建設，培養年輕專業網絡營銷隊伍，提升精細化管理，實現業績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店舖

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和直接經營店舖，集團已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了完善的經銷和零售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於中國內地共設有 1,449 間特許加盟店舖，於其它國家及地區 3 間特許加盟店舖，於香港設有 4 間直接經營店舖。特許及直接經營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特許加盟店舖	直接經營店舖	特許加盟店舖	直接經營店舖
香港	0	4	0	7
中國	1,449	0	1,427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3	0	6	0
總計	<u>1,452</u>	<u>4</u>	<u>1,433</u>	<u>7</u>

銷售網絡

9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中國的特許加盟店達至 1,449 間，新開新銳店(示範店) 25 間，分別位於北京、重慶、上海、浙江、江蘇、山東、河南、遼寧、四川等城市。

就戰略佈局而言，針對壹線城市，面對高成本、消費結構和消費方式轉變，集團重點鞏固核心商圈形象及開展新興綜合性購物中心，以示範店店舖形象來展示及推動週邊商圈拓展，逐步全面覆蓋新興的綜合性購物中心；針對二線城市，將重點放在城市核心商圈的核心位置，以店中店為主要的加盟方式，降低加盟商成本投入，確保盈利面；針對三線城市，集團已在經濟實力較好的江蘇省進行先行試點，在保證店舖形象及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再向其它省會拓展。

海外市場

集團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市場共有7間店舖，分別是：香港4間直接經營店舖、新加坡2間特許加盟店舖及加拿大1間特許加盟店舖。集團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結合的多元化發展模式。目前譚木匠品牌產品遠銷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

電子商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電子商務事業部業務發展迅速，在原有PC端平台維護的基礎上投入精力重點打造無線端平台，充分適應年輕消費群網絡購物方式轉變的趨勢。二零一四年天貓商城銷售收入無線端和PC端呈現均分態勢，同時投入精力加強對京東商城，1號店商城等平台的無線端維護，進一步與各平台互動聯繫增加品牌曝光率，吸引年輕群體關注並消費，在亞馬遜商城，當當網，蘇寧易購，建設銀行善融商務商城等網絡平台也實現銷售突破。二零一三年度推出市場的線上專屬品牌因商標所有權註冊事宜於2014年年中暫停線上銷售，計劃今年集合集團品牌整體形象提升後重新推出市場。

銷售管理

於回顧年度，譚傳華主席親自帶領團隊去一線市場做調研，檢查專賣店質量，重點對北京，上海，天津，江蘇，浙江，福建，山東等十多個銷售重點省份加盟商進行深度訪談，溝通解決經營中的難題，傳遞譚木匠獨有的品牌概念和營銷觀念，為加盟商提供智力支持。

集團一直著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及管理，制定了特許加盟店的標準化服務流程，並持續對特許加盟店服務進行評分，且將評分結果作為區域管理的依據；此外，集團還成立獨立於省級經理及助理的督導團隊，每月不定期抽查店舖、督查加盟店的運營情況，從而提升了加盟店的統一形象和服務水平。

在標準化的管理和監督之外，集團每季度定期對新的加盟商進行為期一周的培訓。通過培訓提升加盟商的團隊、品牌以及服務意識。根據集團統計資料顯示，參加培訓後加盟商的店舖銷售量均有所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進一步加強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等資料管理。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每月盤點、按時上傳銷售資料，保證進銷存貨資料準確。對沒有上傳資料、沒有盤點的特許加盟店，集團會進行相應懲處並限期整改。特許加盟店的進銷存等資料每月定期進行保存和分析，為銷售管理提供了有力的資料支援。

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體系的產品總量為438款，其中掛盒產品106款，禮盒產品246款，鏡子25款，飾品61款，限量產品及區域產品共計12款。於回顧年度，集團共計上市新品22款，其中禮盒類18款，掛盒類2款，飾品類2款。

於回顧年度，譚木匠優化了產品創新體系，重點在經典、年輕化方面做了投入的同時調整現有產品結構。通過不斷完善產品體系，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穩步擴張成熟品類市場份額的同時不斷擴大新品類的銷售佔比。

譚木匠始終以積極的態度應對市場需求，穩步推進產品開拓。產品自研發以來，共計評審通過190款，目前成功推上市的新品超過120款。

研發及設計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於重慶萬州設有技術中心，針對木材的保養技術和穩定性進行研發工作，加工技藝也得到改進。

於回顧年度，重點在木材改良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加大了規模化生產加工，以及發揮材質性能提升的可行性。

加工技術方面完成升級，以提高產能，同時產品質量也得到改善；木材乾燥技術公關有了新的突破，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得到保證。

生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613位全職生產員工，且以生產梳子和鏡子為主，實際產量與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實際生產量(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梳子類	3,771,990	3,878,000
鏡子類	1,059,719	847,000
總計	<u>4,831,709</u>	<u>4,725,000</u>

技術創新

公司新頒佈了實施《技術開發項目立項與獎勵管理辦法》，在木材保養方面重點在含水率、裂紋程度和應力值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在設備技術方面，如樺頭隼槽自動加工新設備開發、合木技術改變與創新、以及三代梳技術的成熟和產能提高都有新的突破。工藝與作業方面，今年有7人5個項目獲得評審通過，重點在加工效率、材料利用率、減少差錯率，以及安全生產，通過優化工藝流程、整合資源，提高設備和場地利用效率，使公司資產最大化增值。

市場推廣及宣傳

主要圍繞傳統節日和社區推廣兩個方面展開，累計開展節日推廣6次；舉辦社區推廣活動95場，共計活動天數249天，公司贈送體驗梳24,394把。各店在推廣活動期間引起廣泛關注，提升了品牌形象，讓更多的人了解譚木匠品牌，同時銷量相比平時都有所上升。

打鐵還需自身硬，二零一四年更加大了對加盟商的培訓力度，全年全國各大區共計開展集中培訓19場，培訓店員超過500人次，主要圍繞公司企業文化、店員接待流程、產品銷售技巧和產品店面陳列四個方面展開，取得良好的效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線上方面，二零一四年電商事業部通過銷售平台和社媒體平台同時進行品牌宣傳和市場活動推廣，跟隨消費者信息閱讀習慣的改變加強無線端的宣傳投入比例。通過對網絡熱門節點的分析，適時推出母親節，七夕情人節，雙十一購物節等線上互動活動，活動累計有效參與人數破萬；並配合集團進行二零一四年「給媽媽梳頭」活動的線上推廣，通過微博，微信，微淘，天貓後院等渠道進行宣傳傳播。

企業品牌文化宣傳及創新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通過不同平台和渠道，多方面進行品牌推廣。集團共發放品牌連環畫冊約50萬本，傳播達到200萬人次以上。先後在《中國週刊》上投放廣告、接受《銷售與市場》採訪宣傳品牌理念，取得良好效果。

集團順應傳播趨勢，運用微博微信等新媒體渠道，在更廣的受眾範圍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重點維護運營的微信公眾號「譚木匠給媽媽梳頭」，已積累粉絲數量約16.3萬。繼續舉辦大型公益活動「給媽媽梳頭」，將線上線下的互動有效串聯起來，傳播受眾達130萬人次，吸引5萬人次參與活動。製作弘揚親情主題動漫「曬被子的秘密」，獲得113萬點擊播放。另外還參與「2014雪球嘉年華」活動並接受專訪，在投資者群體中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

獎項及嘉許

於回顧年內，集團榮膺多個重要獎項，其中包括：

- 獲得中華總工會授予「全國模範職工之家」稱號；
- 獲得萬州區總工會授予「先進職工之家」稱號；
- 獲得萬州區總工會授予「職工書屋示範點」；
- 萬州區總工會授予譚傳華董事長「五一勞動獎狀」；
- 入選福布斯「2014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
- 入選創業邦「中國高成長連鎖50強」；
- 入選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選的「2013中國特許連鎖120強」；
- 重慶市人社局授予「和諧勞動AAA級企業」；

- 萬州區總工會授予「強基礎、促規範、增活力」示範單位；
- 萬州國家稅務、地方稅務局授予「2012-2013年度A級納稅信用企業」。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8,2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913,000元上升人民幣17,356,000元或6.2%。增長是由於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452間特許加盟店鋪及4間直接經營店鋪，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433間特許加盟店鋪及7間直接經營店鋪。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55,000元，與去年的人民幣約1,075,000元相比，減少人民幣約42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80,880	27.1	75,589	26.9
— 鏡子	2,781	0.9	2,569	0.9
— 組合禮盒	201,310	67.6	190,275	67.7
— 其他飾品	12,643	4.2	11,405	4.1
加盟費收入	655	0.2	1,075	0.4
總額	<u>298,269</u>	<u>100.0</u>	<u>280,913</u>	<u>100.0</u>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9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596,000元上升人民幣9,341,000元或10.1%，銷售成本增長略高於營業額增長。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6,3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317,000元上升人民幣8,015,000元或4.3%。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7.0%微跌至二零一四年的65.8%。毛利率微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9,3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8,385,000元增加人民幣916,000元或2.4%。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0,93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177,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293,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140,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1,016,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424,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582,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450,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0,0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4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4,000元或1.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16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343,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4,132,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7,264,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504,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63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5,087,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5,525,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9,331,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697,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9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9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826,000元或2.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3,63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3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1,702,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771,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224,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2,97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15,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5,450,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491,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129,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5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6,000元微升約人民幣38,000元或0.5%。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7,000元或171.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8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38,000元或14.5%，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1.8%，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9%。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8,7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5,8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6,000元或2.3%。增幅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增加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776,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825,000元減少人民幣8,049,000元或25.3%。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為人民幣7,600,000元之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及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856,000元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7,783,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58,3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61,000元或33.4%，存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劃生產及銷售增加致原材料備存增加所致。原材料由去年之人民幣28,442,000元增加人民幣16,664,000元或58.6%至今年之人民幣45,106,000元。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027,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722,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23,331,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5,029,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8,302,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利息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7,889,000元所致。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4,126,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27,000元相約。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9,93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3,52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90,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補償撥備減少人民幣2,375,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110,8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人民幣128,0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226,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209,5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108,3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192,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30,511,000元所致。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3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7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6,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新做銀行貸款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為人民幣134,11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829,000元)，全部會於一年內到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6.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149,09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700,000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018,000元與約人民幣3,155,000元。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浮動貸款利率 1.22% 至 2.39%。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 258,825,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55,245,000 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000 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銷售經營

繼續鞏固一二線城市的核心商圈，逐步有條件的放開經濟環境較好的縣級城市的拓展；將針對重點連鎖商業地產加強合作，提高購物中心渠道的佔有率；將圍繞機場和高鐵等重要的交通口岸，整合資源，提高佔有率；將對禮品市場做一些嘗試，用適合環境的形象推出新的形象店。拓展方面，加強社區推廣和高校推廣，建立切實可行的推廣模式。

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方面，轉變原有單一發展個人／單店加盟模式，重點開發區域代理商和渠道經銷商，以品牌新VI整體形象參加區域和國際性展覽，主動出擊尋找合作資源。2015年集團將集中精力加強東南亞地區的專賣店拓展，以金磚四國範圍優先，在核心城市的核心商圈建立示範店鋪，逐步穩健向外延伸。集團計劃在香港地區開設 1 間品牌旗艦店，進一步提升集團在東南亞區域的品牌知名度。

電子商務方面，集團將結合品牌形象提升加大對各線上銷售平台的推廣力度，挖掘無線端銷售平台及集團官方網站等其他優勢推廣平台。繼續針對不同人群購買需求進行情感營銷，通過天貓微淘，微信公眾平台、官方微博和集團官網等渠道進行品牌宣傳；結合全新VI形象進行網店重新設計、裝修網店店鋪，加強客服規範化管理，定期進行數據分析調整營銷思路，提升訂單轉化率。

產品研發

隨著公司搬遷，研發團隊也煥發了新的光彩，以更開放心態拓展研發資源，實施「三層」戰略，即：公司自己培養專業而穩定的設計團隊，國際知名設計團隊長期合作，以及國內外個體設計力量合作等方式。為達至集團年度目標，結合市場經濟政策，產品價格體系將進行補充調整。新品研發將拓展現有產品類別，並賦予地域文化標籤。

生產技術

強調「工廠存在的價值」為核心開展工廠工作。二零一五年重點在調整原材料安全供應週期方面增加投入。實施設備與工藝技術開發、管理創新，提高勞動生產效率，增加安全生產率，確保訂單完成。圍繞「6S」開展現場管理與改善工作，提升工廠及車間的內在形象，綜合提升現場管理水平和員工素養。

品牌文化

二零一五年，集團將以更大力度提升品牌形象以及宣傳推廣，尤其是運用新媒體渠道和新型傳播方式，改變傳統網站固有死板形象，更多的考慮與消費者的互動，讓公司官網、微博微信在傳播中更有互動性和價值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集團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熱心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並在關愛殘疾人士、捐資助學方面逐步加大投入，2014年投入30萬元用於殘疾人康復治療，投入50萬元改善員工公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共計319個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福利條件，為地方政府分解壓力和負擔，也為殘疾人提供自食其力的機會，在譚木匠公司，殘疾人活得有價值、有尊嚴，體會到在社會上難以體會的幸褔。

在針對目前人情冷漠，以利當頭的社會現象，「給媽媽梳頭」活動是譚木匠品牌宣傳的一個形象標誌，意在喚醒親情回歸，倡導感恩，倡導回報。二零一四年為了將此活動做得更加深入更加有個性，做了一次「給孕媽媽梳頭」的公益活動，效果良好。

植樹造林是集團長期堅持的一項公益項目，公司要求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植樹一棵，以回報地球，為子孫後代留住綠色，留住水土。

幫扶弱勢群體，參與社區愛心活動，每人、每月、定點、定期參與社區愛心關懷活動，探訪及幫助敬老院，給老人做清潔，按摩，梳頭，聊天；幫助希望小學的學生樹立正確的價值觀；輔導智障人士繪畫，並幫助策劃銷售，以使智障人士體會到社會價值，讓他們的父母和社會看到希望；幫助血友病患者設計剪紙圖案，使他們的剪紙更有市場，減少他們的經濟負擔；關懷工廠殘疾人疾苦，為有可能改變的的殘疾人置換假肢，幫助困難殘疾人的家庭等，通過常年奉獻與關懷活動，帶領員工有超越物質的價值追求，倡導「施比受更有福」的價值觀，更多的幫助社會，更多的幫助弱勢群體，體會擁有健康的幸福褔，踐行誠實、勞動後快樂。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 936 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50,85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7,987,000 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2.28 港仙，總額約為港幣 80,700,000 元，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的 50% 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 7,273,000 元)的 53%。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57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範成琴女士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父親、譚操先生的胞兄。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耿長生先生，66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重慶一間汽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運輸行業累積10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中國房地產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逾3年管理經驗。耿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機械類專修科。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負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譚棣夫先生，29歲，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他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彼現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工作。譚棣夫先生為譚傳華先生及範成琴女士的兒子、譚力子先生的胞兄、譚操先生的姪兒。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法律事宜。彼現時為歌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彼亦為重慶瑞豐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政府及房地產管理行業累積逾23年管理經驗，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譚傳華先生的胞弟、範成琴女士的內弟、譚棣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的叔父。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暢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活動及管理。彼曾任職北京安信泰富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傢俱貿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於投資銀行界累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法律教授。彼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貝格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和國際商業法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彼亦為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佐安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萬州區公安分局經濟犯罪偵察支隊支隊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任職萬州區公安局警察學校正處級偵察員。黃女士於公安政府機關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2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彼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50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團隊，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傳華先生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母親、譚操先生的大嫂。

王萍女士，54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研發、生產、採購、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和行政等工作。王女士在培訓課程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並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7年經驗，期間任一間建築發展公司的總經理。王女士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第二黨校的大專培訓班政治專業。

25

譚力子先生，26歲，本集團行政事務總監。譚先生負責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集團日常事務，包括營銷管理、物流及財務等工作。彼為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學士。譚先生為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棣夫先生的胞弟、譚操先生的姪兒。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朱軼先生，40歲，本集團營銷總監(線下業務)。朱先生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先後任職於頂益、百事、日清等企業，有超過1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集團所有線下實體店銷售、營銷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珂佳女士，30歲，本集團營銷總監(線上業務)。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網絡銷售平台的渠道拓展，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海外市場拓展，劉女士為重慶郵電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加入本集團前為新加坡策安科技(Certis CISCO)集團項目管理。

陳漢雲先生，5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28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傳華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制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由董事會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及譚棟夫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則為譚操先生及劉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勸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耿長生先生、譚操先生及劉暢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都會定期檢閱及更新以確保他們能夠遵守最新的上市條例及規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9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及個人出席率」一節內。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亦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即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考慮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合約的年限。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1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技能及知識，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了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作出之工作亦包括挑選及推薦了黃佐安女士作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挑選或推薦董事之合適人選，皆因提名委員會認為毋需作出如此安排。

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4/4	—	—	—	1/1
耿長生先生	4/4	—	—	—	1/1
譚棟夫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4/4	—	—	—	1/1
劉暢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	4/4	2/2	2/2	2/2	1/1
周錦榮先生	4/4	2/2	2/2	2/2	1/1
杜新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1/4	1/2	0/2	0/2	0/1
黃佐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4	1/2	2/2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譚傳華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耿長生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棣夫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操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劉暢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佐安女士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余明陽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錦榮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704,000 元(相當於約 888,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00,000 元(相當於約 379,000 港元)，主要為中期審閱之酬金。

內部監控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以保衛本集團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對外部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相關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35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慣例。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 (iii) 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推選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推選提名人參選董事之程序政策。若有本公司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該股東須：

- (i)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0 樓 1009 室；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x) 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i)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0 樓 1009 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37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年報 2014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0至54頁。

本公司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2.28港仙，金額約為80,700,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50%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7,273,000元)的53%。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0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約人民幣19,500,000元(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78,45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4,425,000元（相當於約80,700,000港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4,14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棣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杜新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佐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3至2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945,000 元
耿長生先生	88,000 元
譚棣夫先生	684,000 元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88,000 元
劉暢先生	88,000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	88,000 元
周錦榮先生	132,000 元
杜新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44,000 元
黃佐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66,000 元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 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7.88%
耿長生	實益擁有人	1,326,597	0.53%
譚操	實益擁有人	1,854,584	0.74%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 169,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7.88%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4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段中所載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 149,099,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1,700,000 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貸款（如需）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 134,114,000 元。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 12 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 258,825,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55,245,000 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募集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2.7%，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0.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43.8%，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19.7%。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僱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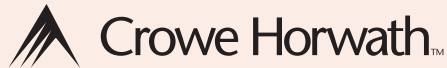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50至121頁載列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 P0302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98,269	280,913
銷售成本		<u>(101,937)</u>	<u>(92,596)</u>
毛利		196,332	188,31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39,301	38,385
行政開支		(31,916)	(31,0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76)	(30,410)
其他經營開支		<u>(7,544)</u>	<u>(7,506)</u>
經營溢利		166,097	157,696
融資成本	7	<u>(1,514)</u>	<u>(557)</u>
除稅前溢利	8	164,583	157,139
所得稅	9	<u>(35,821)</u>	<u>(31,283)</u>
年度溢利		<u>128,762</u>	<u>125,85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u>128,762</u>	<u>125,856</u>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51.50 分</u>	<u>人民幣 50.34 分</u>

50

年報 2014

第 58 至 121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8,762	125,8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14,394	—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3,872)	—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已扣除稅項)	10,522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083)	1,5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7,201</u>	<u>127,4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37,201</u>	<u>127,436</u>

第 58 至 121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776	31,825
預付租賃款項	17	13,284	18,327
投資物業	18	85,920	55,780
無形資產	19	—	—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44	—
銀行定期存款		127,756	—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33,556	33,556
		<u>285,436</u>	<u>139,48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362	518
存貨	21	77,783	58,322
衍生金融工具	22	542	—
應收貿易賬款	23	2,027	1,7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3,331	15,0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149,099	71,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258,825	355,245
		<u>511,969</u>	<u>502,536</u>
流動負債			
有質押銀行貸款	29	134,114	66,829
應付貿易賬款	30	4,126	3,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9,934	33,524
應付所得稅	26(a)	19,071	8,149
		<u>(187,245)</u>	<u>(111,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724</u>	<u>391,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0,160</u>	<u>530,4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30,606	25,182
遞延收入	32	812	847
		<u>(31,418)</u>	<u>(26,029)</u>
資產淨值		<u>578,742</u>	<u>504,466</u>

52

年報 2014

第 58 至 121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	<u>576,542</u>	<u>502,266</u>
總權益		<u>578,742</u>	<u>504,466</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第 58 至 121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47	4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85,331	84,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57	297
		<u>85,388</u>	<u>85,15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8,080	7,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875	1,178
		<u>(10,955)</u>	<u>(8,999)</u>
流動資產淨值		<u>74,433</u>	<u>76,156</u>
資產淨值		<u>74,480</u>	<u>76,2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	72,280	74,003
總權益		<u>74,480</u>	<u>76,203</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54

年報
2014

第 58 至 121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備註 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備註 3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備註 34(b))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備註 34(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備註 34(d))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備註 34(e))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備註 34(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117,512	17,738	1,723	(1,693)	185,184	440,105
年度溢利	—	—	—	—	—	—	—	125,856	125,856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580	—	1,5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80	125,856	127,436
股息	—	—	—	—	—	—	—	(63,075)	(63,075)
轉撥至儲備	—	—	—	11,334	—	—	—	(11,33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28,846</u>	<u>17,738</u>	<u>1,723</u>	<u>(113)</u>	<u>236,631</u>	<u>504,46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128,846	17,738	1,723	(113)	236,631	504,466
年度溢利	—	—	—	—	—	—	—	128,762	128,762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盈餘	—	—	—	—	—	14,394	—	—	14,394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盈餘產生的 遞延稅項開支	—	—	—	—	—	(3,872)	—	—	(3,872)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83)	—	(2,0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22	(2,083)	128,762	137,201
股息	—	—	—	—	—	—	—	(62,925)	(62,925)
轉撥至儲備	—	—	—	7,273	—	—	—	(7,27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36,119</u>	<u>17,738</u>	<u>12,245</u>	<u>(2,196)</u>	<u>295,195</u>	<u>578,742</u>

第 58 至 121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4,583	157,139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1,514	557
利息收入	(16,293)	(13,5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40)	(8,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6	(31)
折舊	2,856	3,0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0	5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686)	—
經濟補償撥備	—	2,3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	3
存貨撇減	3,582	2,590
滙兌虧損	2,755	—
撥回存貨撇減	—	(3)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	(35)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53,575	144,131
存貨增加	(23,043)	(1,22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08)	(78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13)	(13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099	1,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590)	1,456
經營所得現金	127,320	144,479
已收利息	8,404	6,724
已付利息	(1,514)	(557)
已付所得稅淨額	(23,347)	(22,557)
已付預扣稅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0,863	128,0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	(3,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4	59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	(33,556)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130,511)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77,399)	(71,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544)	(108,352)

第 58 至 121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2,925)	(63,075)
新借銀行貸款		<u>67,285</u>	<u>66,82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360</u>	<u>3,7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4,321)	23,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245	330,1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2,099)</u>	<u>1,607</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u>258,825</u>	<u>355,245</u>

第 58 至 121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11號御湖楓景53棟101 - 102室。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所有適用之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遵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呈列(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按預計可用年限或剩餘租期(以較短為準)攤銷， 但不多於完成日期後50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及設備	五至六年
汽車	五至六年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或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即屬於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狀況之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個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f))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開始時其上樓宇之公平值獨立計量)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土地，惟倘樓宇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任承租人接管。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之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及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之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2(d)。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之融資費用會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各會計期間大致穩定的負債餘額融資費用定期計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之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有關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請參閱附註2(f))則除外。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開發用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q)(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權益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則有關權益逐個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乃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而入賬，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用者一致。租賃款項按附註2(e)所述方式入賬。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商標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每年審閱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本集團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同時評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視為未必難以收回，則以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相關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自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持作經營租約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會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部分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旨在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算)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確認該等撥回之年度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循香港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h)(i)及(ii))。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h))。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省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就其僱員薪金的規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其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或確認牽涉支付解僱福利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金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財務呈報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個別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差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的可動用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個別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惟須為非業務合併部份)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倘該暫時差額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倘該暫時差額為可扣減差額，則須確保很有可能於日後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以於結算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消耗該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另當別論。在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往事項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納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能合理確定時確認。
- (ii) 加盟費收入於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店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確認。
- (i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 (v) 增值稅退稅乃於本集團收取增值稅退稅的權利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計算。

中國境外業務以外幣計值之經營業績均按與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s)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相關資產的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充資本。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作為資產折舊支出減少。與補貼相關的支出，當被計入損益時，該補貼應於同期被確認，並於損益表獨立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 21 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抵銷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預付租賃款項

誠如附註 17(c) 所披露，中國政府向本集團發出公告，收回位於中國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本集團獲得交換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管理層預期作為交換及補償的土地之公平值將不會低於收回的土地之公平值。該土地收回涉及固有的風險並依賴有關當局的決定。實際結果可有重大不同，因此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可受到影響。

(ii) 分派股息產生之扣繳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計提扣繳稅，乃按支付股息時間而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若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溢利可能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扣繳稅。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計及預期技術革新及產品過時而釐定。倘會計估計較先前大有變更，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預期風險的主要原因(續)

(iii)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或資本化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並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呈報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交易價格、市場回報率及市場租金。

(iv) 存貨撇減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則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作出評估及撥備。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減值虧損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乃關於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預期風險的主要原因(續)

(vi) 銷售退貨撥備

本集團允許特許加盟店(在適用情況下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i) 退換缺陷貨品或退款；(ii) 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時退回先前所進貨品；及(iii) 退換進貨時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貨品或退款。一間特許加盟店一年退換的貨品數量不得超過其該年度進貨總量(不包括因特許加盟協議終止而退換的貨品)的3%。

本集團基於過往退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退貨。該項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損益。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作出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在將於可見未來分派盈利之情況下，確認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本公司可控制及預先制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管理層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將保留部分盈利，而非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分派盈利。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定其預期。

(viii)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及須輸入模式的資料。估值模式須輸入主觀假設資料，包括遠期外匯匯率及無風險利率等。主觀假設輸入資料的變動能最終影響其公平值估計。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津貼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97,614	279,838
加盟費收入	655	1,075
	<u>298,269</u>	<u>280,913</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250	139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5	3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6,293	13,582
中國增值稅退款	10,932	11,01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177	4,424
其他	788	708
	<u>33,475</u>	<u>29,904</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68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40	8,450
	<u>39,301</u>	<u>38,385</u>

76

年報 2014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14	55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514</u>	<u>5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48,978	45,963
退休計劃供款	1,872	2,024
員工總成本	<u>50,850</u>	<u>47,987</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4	9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0	518
存貨成本	101,937	92,596
折舊	2,856	3,0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6	(31)
滙兌虧損淨額	2,755	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626	5,703
銷售退貨撥備	3,648	5,675
存貨撇減	3,582	2,590
撥回存貨撇減	—	(3)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5,177)	(4,424)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320	232
於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70	5
租金收入淨額	<u>(4,787)</u>	<u>(4,187)</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30,6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581,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9(a)(i)、(ii)、(iii)及(iv))	23,431	22,554
香港利得稅(附註9(a)(v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		
— 一年內撥備(附註26(b))	7,158	3,312
— 有關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附註9(a)(vii))	3,680	—
	34,269	25,8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附註26(b))	(7,158)	(3,312)
年內撥備(附註9(a)(vii)及附註26(b))	8,710	8,730
	35,821	31,283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 (i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9(a)(ii)及(i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vi)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v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降低的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降低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因尚未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享受降低稅率，預扣稅按10%稅率撥備，導致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宣派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匯出之股息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額外撥備人民幣15,93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末前後，本集團撥回部分遞延負債撥備人民幣8,662,000元，乃因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6,0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30,000元)之應計預扣稅有關。

9.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4,583</u>	<u>157,139</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8,515	39,7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82	435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98)	(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9(a)(i))	(2,731)	(2,272)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9(a)(i)、(ii)及(iii))	(13,893)	(13,561)
未確認臨時差異	1,468	(5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30	1,119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	10,948	6,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實際稅項支出	<u>35,821</u>	<u>31,2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附註(b))	—	235	588	122	945
耿長生	88	—	—	—	88
譚棣夫	—	208	414	62	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44	—	—	—	44
余明陽	88	—	—	—	88
周錦榮	132	—	—	—	132
黃佐安(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66	—	—	—	66
非執行董事					
譚操	88	—	—	—	88
劉暢	88	—	—	—	88
	<u>594</u>	<u>443</u>	<u>1,002</u>	<u>184</u>	<u>2,223</u>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附註(b))	—	236	542	79	857
耿長生	88	—	—	—	88
譚棟夫	—	208	382	79	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	88	—	—	—	88
余明陽	88	—	—	—	88
周錦榮	132	—	—	—	132
非執行董事					
譚操	88	—	—	—	88
劉暢	88	—	—	—	88
	<u>572</u>	<u>444</u>	<u>924</u>	<u>158</u>	<u>2,098</u>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向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68	466
花紅	872	769
退休計劃供款	127	211
	<u>1,467</u>	<u>1,44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2,000元)	<u>3</u>	<u>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13.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28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77 分(二零一三年：32.0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17 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64,425</u>	<u>62,925</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28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77 分，合共人民幣 64,425,000 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0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17 分(二零一三年：31.26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23 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62,925</u>	<u>63,075</u>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約人民幣 61,025,000 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 59,665,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28,762

125,856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250,000

250,000

85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人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a)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99	8,273	15,165	4,999	3,807	2,050	51,693
添置	—	883	513	673	169	917	3,155
出售	—	(58)	(109)	(96)	(211)	—	(474)
轉撥	—	430	621	38	—	(1,089)	—
匯兌調整	—	(49)	—	(10)	—	—	(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9	9,479	16,190	5,604	3,765	1,878	54,31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99	9,479	16,190	5,604	3,765	1,878	54,315
添置	—	—	666	191	177	984	2,018
出售	—	(516)	(1,300)	(265)	(1,072)	—	(3,153)
重估盈餘	793	—	—	—	—	—	793
減：對銷累計折舊	(1,254)	—	—	—	—	—	(1,25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7,600)	—	—	—	—	—	(7,600)
轉撥	—	399	322	15	—	(736)	—
匯兌調整	—	26	—	7	—	—	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8	9,388	15,878	5,552	2,870	2,126	45,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65	2,424	8,779	3,635	2,215	—	19,918
年內折舊	390	477	1,253	474	456	—	3,050
出售資產時對銷	—	(58)	(109)	(89)	(190)	—	(446)
匯兌調整	—	(29)	—	(3)	—	—	(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5	2,814	9,923	4,017	2,481	—	22,4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55	2,814	9,923	4,017	2,481	—	22,490
年內開支	239	574	1,246	456	341	—	2,856
出售資產時對銷	—	(516)	(1,006)	(246)	(965)	—	(2,733)
重估對銷	(1,254)	—	—	—	—	—	(1,254)
匯兌調整	—	15	—	2	—	—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	2,887	10,163	4,229	1,857	—	21,3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8	6,501	5,715	1,323	1,013	2,126	23,7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4	6,665	6,267	1,587	1,284	1,878	31,825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作自用。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曾持作自用的樓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樓宇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793,000元，並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等樓宇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7b)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73
重估盈餘	13,601
減：對銷累計折舊	(97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u>(18,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9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10
年內攤銷	<u>5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28
年內攤銷	400
重估對銷	<u>(9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續)

附註：

a)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62	518
非即期部分	13,284	18,327
	<u>13,646</u>	<u>18,845</u>

b)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c)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9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28,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因城鎮規劃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該公司區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譚木匠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目前仍與有關地方部門協商收地條款，惟截至刊發財務報表的日期協議尚未達成。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該土地，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幅曾持作自用的土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土地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13,601,000元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等土地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上文附註16(b)所述的估值基準達致。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330
公平值變動	8,45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8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780
自樓宇重新分類	7,600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18,400
公平值變動	4,14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0
	<hr/>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物業的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元素。不可觀察輸入元素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元素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中國	3,420	—	—	3,420
—商業—中國	82,500	—	—	82,5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中國	3,280	—	—	3,280
—商業—中國	52,500	—	—	52,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撥或轉撥至第三級。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如上文附註16(b)所述，估值由與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財務總監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投資物業(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住宅－中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對象計算，並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人民幣 5,100元 至人民幣 5,9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4,000元 至人民幣 5,000元)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回報率，經計及租金潛在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	7.5% (二零一三年： 7.5%至8.0%)
		每平方米的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人民幣 103元 至人民幣 17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05元 至人民幣 156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採用經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的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收入資本化法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價格、市場回報率及每月市場租金成正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住宅－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0	44,200	47,330
於損益中就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調整的淨收益	150	8,300	8,4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80	52,500	55,780
樓宇重新分類	—	7,600	7,600
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	18,400	18,400
於損益中就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調整的淨收益	140	4,000	4,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	82,500	85,920

於年度損益中確認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報告期末持有的物業。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在中國按如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約	85,920	55,780
長期租約	—	—
	<u>85,920</u>	<u>55,780</u>

18. 投資物業(續)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起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當日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投資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於附註 36(b)(ii) 披露。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47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85,331</u>	<u>84,858</u>
	<u>85,378</u>	<u>84,90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已發行/ 註冊及已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企業存在的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譚木匠(英屬 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 公司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責任 公司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分銷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及經營專利 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
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 有限公司(「自強木業」)	中國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製造小型木工 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 (「北京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內資企業
江蘇譚木匠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 (「江蘇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透過網絡 分銷小型木工 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106	28,442
在製半成品	10,974	9,047
製成品	21,703	20,833
	<u>77,783</u>	<u>58,322</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8,355	90,009
存貨撇減	3,582	2,590
撥回存貨撇減	—	(3)
	<u>101,937</u>	<u>92,596</u>

97

年內本集團售出任何過往年度撇減的存貨。因此並無任何過往年度撇減金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元)於本年度被撥回。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非流動：		
貨幣掉期(附註22(a))	1,119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2(b))	25	—
	<u>1,144</u>	
流動：		
貨幣掉期(附註22(a))	541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2(b))	1	—
	<u>542</u>	
	<u>1,686</u>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貨幣掉期

本集團訂立若干貨幣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有責任在指定日期(市場日期)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匯兌為相應美元金額，並在指定日期按指定利率使用美元匯兌回相應人民幣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行使貨幣掉期合約以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面值為5,067,405美元及20,878,503美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期到期。

(b)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的重大條款如下：

總面值	到期日	遠期匯兌利率
459,277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以利率6.3950 售出美元／購買人民幣
2,795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以利率6.2457 售出美元／購買人民幣

23.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28	1,723
減：呆賬撥備(附註23(b))	(1)	(1)
	<u>2,027</u>	<u>1,72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43	1,453
31至60日	8	202
61至90日	18	37
91至180日	20	10
181至365日	17	16
1年以上	22	5
	<u>2,028</u>	<u>1,723</u>

-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	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	3
年內已撇銷作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u>

應收貿易賬款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8	202
逾期31至60日	18	37
逾期61至150日	20	10
逾期151至365日	17	16
逾期1年以上	22	4
	<hr/>	<hr/>
	85	269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1,942	1,453
	<hr/>	<hr/>
	2,027	1,722
	<hr/> <hr/>	<hr/> <hr/>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3,317	3,186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4,748	6,859
貿易及其他按金	1,963	1,404
預付款項	1,610	2,658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1,693	922
	<hr/>	<hr/>
	23,331	15,029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備用信用證融資之存款。備用信用證用作支持另一間銀行授予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34,11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6,829,000 元)。

存款的年利率為 3.3%(二零一三年：3.3%)。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23,431	22,5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	(1)
股息預扣稅款	10,838	3,312
	<u>34,269</u>	<u>25,865</u>
已付稅項	<u>(23,347)</u>	<u>(22,557)</u>
	<u>10,922</u>	<u>3,308</u>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的相關結餘	8,149	4,841
應付所得稅淨額	<u>19,071</u>	<u>8,149</u>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的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4	6,275	12,915	19,764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9(a))	—	—	(3,312)	(3,31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附註9(a))	—	2,403	6,327	8,7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u>	<u>8,678</u>	<u>15,930</u>	<u>25,18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4	8,678	15,930	25,182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9(a))	—	—	(7,158)	(7,158)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872	—	—	3,87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9(a))	—	1,442	7,268	8,7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0,120</u>	<u>16,040</u>	<u>30,6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5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04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可能提供應課稅溢利潤以抵銷虧損。除人民幣8,5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88,000元)的金額外，根據現行稅務法規，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一至五年期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人民幣221,2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00,000元)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2,1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000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已釐定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該等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258,825</u>	<u>355,245</u>	<u>57</u>	<u>297</u>

銀行結餘按介乎 0.35% 至 5.0% (二零一三年：0.35% 至 4.4%) 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 256,504,000 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50,531,000 元)。匯往中國境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有質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 1 年內償還的有質押銀行貸款	<u>134,114</u>	<u>66,829</u>

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以本集團的備用信用證作質押。備用信用證由銀行存款人民幣 149,099,000 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71,700,000 元) 支持 (附註 25)。該等銀行借貸按介乎 1.22% 至 2.39% (二零一三年：1.55% 至 2.39%) 的實際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40	2,354
31至60日	412	143
61至90日	173	207
91至180日	630	52
181至365日	177	153
1年以上	194	118
	<u>4,126</u>	<u>3,027</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597	—	1,5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56	13,731	1,278	1,178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31(a))	5,675	5,675	—	—
經濟補償撥備(附註31(b))	—	2,375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	1,414	3,719	—	—
已收貿易按金	7,692	8,024	—	—
	<u>29,934</u>	<u>33,524</u>	<u>2,875</u>	<u>1,178</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銷售退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75	5,675
年內支出	(3,648)	(5,675)
	<u>2,027</u>	<u>—</u>
年內動用	3,648	5,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5</u>	<u>5,675</u>

銷售退貨撥備以年內銷售相關預計退貨總額減年內實際銷售退貨額而估計。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店獲准於向本集團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退回合資格貨品。

(b) 經濟補償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75	—
年內支出	—	2,375
年內動用	(2,3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75</u>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將其總部管理中心辦公地點由重慶搬遷至句容市。經濟補償撥備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述於僱傭合約屆滿或解除時預期支付予僱員的經濟補償而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向有關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旨在幫助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年內，該筆補貼全數用作擬定用途，且遞延收入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00元)計入損益。

3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9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u>	<u>2,500</u>	<u>2,200</u>

107

(a) 本公司法定股本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產淨值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長期應付款項、加建議末期股息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減建議末期股息)。

33.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分派股息、償還債務以及新籌銀行貸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有質押銀行貸款	134,114	66,829
債務總額	134,114	66,8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825)	(355,245)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578,742	504,466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載於第 55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674	(5,591)	(30,908)	78,175
年度溢利	—	—	59,665	59,665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762)	—	(7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2)	59,665	58,903
股息	—	—	(63,075)	(63,0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6,353)</u>	<u>(34,318)</u>	<u>74,00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74	(6,353)	(34,318)	74,003
年度溢利	—	—	61,025	61,025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7	—	1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7	61,025	61,202
股息	—	—	(62,925)	(62,9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6,176)</u>	<u>(36,218)</u>	<u>72,280</u>

34.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股本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法定公積金包括下列於中國的儲備：

i) 法定盈餘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儲備可用於補貼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額外金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3,000元)根據上述規定轉撥至該儲備。其他附屬公司江蘇譚木匠及北京譚木匠於本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5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1,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000元)(佔年內撥款前江蘇譚木匠及北京譚木匠溢利的10%)分別轉撥至該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抑或錄得虧損，抑或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儲備已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轉撥任何溢利至該儲備。

ii) 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

根據中國法規，屬認可社會福利企業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按附註9a(i)所詳述須將其50%及20%的增值稅退稅優惠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該等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轉讓。該等基金只供企業發展及職工獎勵之用，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純利約人民幣6,5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55,000元)轉撥至該等基金。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所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d)及(e)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續)

f)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至中國境外業務的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g)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8,4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356,000元)。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27	1,722	—	—
其他應收賬款	18,065	10,0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5,331	84,85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9,099	71,700	—	—
銀行定期存款	127,75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825	355,245	57	297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5,772	438,712	85,388	85,155
衍生金融工具	1,68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6	—	—	—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126	3,027	—	—
其他應付款項	15,153	13,731	2,875	1,1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080	7,821
有質押銀行貸款	134,114	66,829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3,393	83,587	10,955	8,999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35(a)所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為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部分以美元對沖人民幣。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2。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工具及監察貨幣風險的相關政策的有效性。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

資產

港元

美元

歐元

負債

港元

美元

歐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1,767

159,364

990

137

117

159,501

2,874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年內交易及以港元、美元及歐元存置結餘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有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88
美元	7,968	50
歐元	7	6
	<u>7,975</u>	<u>144</u>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25及27)及銀行貸款(請參閱附註29)。銀行存款以及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分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結餘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100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呈報期的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513,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67,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倘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各年度的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貨品付運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不高。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公司

董事認為，鑒於若干附屬公司財力雄厚且信譽良好，因此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將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作管理層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質押銀行貸款	1.55% - 2.39%	66,829	—	—	—	66,829	66,829
應付貿易賬款	—	3,027	—	—	—	3,027	3,027
其他應付款項	—	13,731	—	—	—	13,731	13,731
		<u>83,587</u>	<u>—</u>	<u>—</u>	<u>—</u>	<u>83,587</u>	<u>83,58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質押銀行貸款	1.22% - 2.39%	134,114	—	—	—	134,114	134,114
應付貿易賬款	—	4,126	—	—	—	4,126	4,126
其他應付款項	—	15,153	—	—	—	15,153	15,153
		<u>153,393</u>	<u>—</u>	<u>—</u>	<u>—</u>	<u>153,393</u>	<u>153,3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821	—	—	—	7,821	7,821
其他應付款項	—	1,178	—	—	—	1,178	1,178
		<u>8,999</u>	<u>—</u>	<u>—</u>	<u>—</u>	<u>8,999</u>	<u>8,99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080	—	—	—	8,080	8,080
其他應付款項	—	2,875	—	—	—	2,875	2,875
		<u>10,955</u>	<u>—</u>	<u>—</u>	<u>—</u>	<u>10,955</u>	<u>10,955</u>

c) 公平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元素。不可觀察輸入元素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元素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元素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掉期	1,660	—	1,660	—
– 遠期外匯合約	26	—	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撥或轉撥至第三級。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

第二級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按將合約遠期價格貼現及扣除當前現貨匯率釐定。貼現率來自報告期末的有關政府收益曲線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就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8	4,3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24	2,650
	<u>6,392</u>	<u>7,02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年期介乎1至5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本集團租賃零售商鋪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商鋪營業額的15%至20%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數額無法預先估計。年內並無支付或然租金。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至5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就物業應收的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06	3,1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9,695	1,659
	<u>14,201</u>	<u>4,835</u>

3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 10 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 11 披露)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79	3,175
離職後福利	311	369
	<u>3,690</u>	<u>3,544</u>

附註：該等薪酬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8.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譚傳華先生。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刊採納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

本集團目前在評估預期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98,269	280,913	271,966	244,001	189,418
除稅前溢利	164,583	157,139	142,291	131,358	85,592
所得稅	(35,821)	(31,283)	(16,129)	(37,788)	(19,468)
年度溢利	128,762	125,856	126,162	93,570	66,1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762	125,856	126,162	93,570	66,12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97,405	642,024	497,282	415,455	339,397
負債總額	(218,663)	(137,558)	(57,177)	(54,392)	(38,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8,742	504,466	440,105	361,063	301,309